

大清河治理工程（雄县二期）审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SA-2024FW-102

采购人：雄县审计局

代理机构：河北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大清河治理工程（雄县二期）审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SA-2024FW-102

采购人：雄县审计局

代理机构：河北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9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30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5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清河治理工程(雄县二期)审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ddle.xiongan.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BSA-2024FW-102

项目名称: 大清河治理工程(雄县二期)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974300元

最高限价: 1974300元(其中基本审计费1304200元)

采购需求: 大清河治理工程(雄县二期)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对项目前期审批资料、招投标过程、施工过程、合同履行情况、项目方案执行情况、工程造价情况、费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工程决算报告。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经委托人确认的最终成果之日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采购本国服务、支持节约能源、支持环境保护、支持中小微企业等,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2) 如供应商为人民法院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可参与本项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6)列入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录网站自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行贿受贿案件”，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书）；

(8)项目经理须为工程审计负责人，财务审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工程审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二个专业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2）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职责分工等内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进行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下载相关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

方式：其他。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CA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网址：<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下开标地点：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各平台，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2、本项目支持北京CA（雄安政采版）、河北CA，请供应商合理预估CA办理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至开标解密过程中使用 CA 锁确保是一致的，同时CA必须在有效期内，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文件无法解密，视供应商放弃投标并承担一切后果。北京CA（雄安政采版）办理电话:4009982981。

3、请供应商打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一使用河北省主体库信息登录一关联政采云账号（如无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则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先进行注册）一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一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更正信息一CA锁签章加密形成。JBS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投标文件上传。技术支持电话：95763。

4、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供应商使用谷歌或 Edge 浏览器→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一“开标评标”（按要求进行浏览器环境配置，提前完成电子环境检测）一进入对应项目一阅读“开标活动纪律”，点击“同意”并继续一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显示“等待组织机构经办人开启解密”，参加开标仪式。技术支持电话:95763。

5、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6、根据新区关于双盲的通知，本项目全部实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即：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盲评”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供应商名称等信息，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质疑联系方式：采购人联系方式：王海维、0312-5561877；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孙颖、电话：0312-3078170。监督部门联系方式：雄县采购办、0312-615830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雄县审计局

地址:雄州路481号

联系人:王海维

联系方式:0312-5561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555号

联系人:孙颖

联系方式:0312-3078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颖

电话:0312-30781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雄县审计局 地址：雄州路481号 联系人：王海维 联系方式：0312-556187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北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555号 联系人：孙颖 联系方式：0312-3078170 |
| 3 | 项目名称 | 大清河治理工程（雄县二期）审计服务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采购需求 | 大清河治理工程（雄县二期）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对项目前期审批资料、招投标过程、施工过程、合同履行情况、项目方案执行情况、工程造价情况、费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工程决算报告。详见磋商文件。 |
| 5 |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经委托人确认的最终成果之日止 |
| 6 |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限价及报价方式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采购预算：1974300元 3、报价方式：本项目投标报价分为两个部分： 一、基本审计费：含基本工程审计费和驻场费用等，按经百分比折扣后的价格报价。 备注：参考《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冀建市研【2017】2号）计算得出，基本审计费为1304200元（投标人报价超 |

| | | |
|---|---------|--|
| | | <p>过此限价做废标处理），报价需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p> <p>二、效益审核服务费：本部分仅包含结算时的效益审核，按建安工程费的结算造价审减额提成比例计算，报出相应的折扣费率。</p> <p>备注：效益收费计算方式为：审减额*0.08*0.9*0.65。</p>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应承诺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应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应承诺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p> <p>(6) 列入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录网站自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行贿受贿案件”，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书）；</p> <p>(8) 项目经理须为工程审计负责人，财务审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工程审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二个专业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p> <p>(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得过两家，且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职责分工等内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p> |

| | | |
|----|------------|--|
| | | 己的名义单独进行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9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0 | 采购进口产品 | / |
| 11 | 投标报价 | <p>报价方式：本项目投标报价分为两个部分：</p> <p>一、基本审计费：含基本工程审计费和驻场费用等，按经百分比折扣后的价格报价。</p> <p>备注：参考《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冀建市研【2017】2号）计算得出，基本审计费为1304200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此限价做废标处理），报价需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p> <p>二、效益审核服务费：本部分仅包含结算时的效益审核，按建安工程费的结算造价审减额提成比例计算，报出相应的折扣费率。</p> <p>备注：效益收费计算方式为：审减额*0.08*0.9*0.65</p> |
| 12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3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5 | 响应文件提交说明 | <p>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其投标；</p> <p>（2）供应商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95763。</p> <p>（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与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4份，以便存档使用。</p> |
| 16 | 解密时间 | 供应商需于开标后30分钟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使用CA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 |
| 17 | 签字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必须是电子签章，其他盖章或签字可上传盖章或签字后的 |

| | | |
|-----------|-----------------|---|
| | | 彩色扫描件。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时30分 |
| 19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时30分 |
| 20 | 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社会专家2人。 评标专家（社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 23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付款方式 | | 1. 出具前期手续审核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根据财政拨付进度，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竣工验收完成后出具竣工决算审核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根据财政拨付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注：合同价款未超过最高限价据实结算，超过最高限价按最高限价结算。 |
| 法律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磋商文件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冲突或未涉及问题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质疑 | | 质疑函接受单位：河北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p>电话：0312-3078170</p> <p>接受方式：书面形式</p> <p>质疑书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详情参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p>【接受单位只接受同一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 <p>投诉</p> |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p>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p>【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视为恶意虚假投诉，将由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 | <p>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p> |

| | |
|---|--|
| 信用记录 | <p>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
| 其他说明 | / |
| <p>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u>21850</u>元，由成交单位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支付。</p> | |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

2. 采购内容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成交通知书发放前交纳。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标准及要求；
- (4) 评审标准和方法；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主要合同条款。

5.2 除5.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申请将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文件应送至河北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无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发出的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磋商响应文件

7. 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报价

供应商单独准备一份报价单，当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通过后，经磋商小组磋商后提交供应商该报价单。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

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内容删改，否则对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3. 磋商保证金（无）

13.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申请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服务清单、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应签字或盖章。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格式。

16.2 供应商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磋商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16.3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18.2 供应商因政府采购云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客服联系，联系电话：95763。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

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19.2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会议程序及磋商

20. 说明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参加磋商。

20.2 磋商会议开始前，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21. 会议程序

21.1 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并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并宣读会场纪律；

（2）介绍参会人员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3）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现场或远程解密；

（4）唱标；

（5）进入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

（6）就本采购项目事宜集中与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入“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双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有关信息，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8）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

注：磋商完成后，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模块，在规定时间内将签字盖章的二次报价表上传至“二次报价”模块。

（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方案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22. 磋商

22.1 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3人，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2.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令）等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22.3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2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五）确定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公示成交结果

23.1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及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确定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25. 履行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署地进行处理。

（七）否决投标

26. 否决投标条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及时上传解密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a)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

(b)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且未声明哪个为投标报价的；

(d)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的其他情形。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出现下列情况应予废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a)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 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

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投诉的提起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 评审原则

- 1、科学、择优、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二) 评审监督

采购人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服务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审程序

(一)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审：

- 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选举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首先应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 磋商小组组长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

注：磋商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磋商文件、未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4、资格审查；

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按照资格审查表的形式，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不满足资格要求的，由采购人审查后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 5、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按照符合性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 6、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且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如果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变更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8、评审结束。

（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发现某磋商小组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3、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4、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三）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该通知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审过程中采购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供应商的考察等情况。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磋商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该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审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审活动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与任何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评审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项目 | 合格条件 | 审查结果 (是否通过)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决定，以上证件提供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复印件在响应文件中。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相应承诺书、有效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相应承诺书、有效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须提供相应承诺书、有效 | |

| | | | |
|----|---|---|--|
| 5 | 列入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录网站自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行贿受贿案件”，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查询，并留存截图 | |
| 6 | 如供应商为人民法院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可参与本项目。 |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为针对人民法院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如不是本项所说企业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材料） |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须提供相应承诺书、有效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企业声明函 | 须提供相应承诺书、有效 | |
| 9 |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并将协议书扫描置于响应文件中。 |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有效 | |

| | | | |
|----|---|----------|--|
| 11 | 项目经理须为工程审计负责人，财务审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工程审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二个专业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注：

- ①响应文件内须附加盖电子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按要求提供时，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不参与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2 | 签字、盖章 | 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指定的位置加盖单位章、 签字 | |
| 3 |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 4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且未超过单价限价 | |
| 5 | 服务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6 | 暗标编制 | 符合磋商文件暗标编制要求 | |
| 7 | 其他 | 其他实质性需求 | |

附表三：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p>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10分 投标报价的2个部分分别计算，基础审计费5分，效益审核服务费5分。</p> <p>一、基本审计费 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基本审计费报价得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该项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5；</p> <p>二、效益审核服务费 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效益审核服务费报价得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该项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费率/投标人费率)×5； 各投标人报价得分为二项报价得分之和。</p> |
| 技术部分（暗标）（85分） | | | |
| 1 | 项目分析与理解 | 5分 | <p>根据项目需求，针对审计对象、审计范围、审计目标、审计程序、审计方法、审计成果、审计效果等如何进行工程审计； 理解全面，符合新区发展实际，得5分； 阐述较为全面，符合新区发展实际，得4分； 理解准确，符合新区发展实际，得3分； 理解一般，针对新区发展实际符合性一般，得2分； 阐述不太准确，针对新区发展理解，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
| 2 | 整体实施计划与服务方案 | 20分 | <p>1. 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流程、组织结构、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强、响应程度高，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10分； 方案较详细完善，可行性较强、与项目契合度较高的得8分； 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 方案有相应内容，可行的得4分； 方案一般的得2分； 其他情况0分。</p> <p>2. 从整体实施计划方面打分： 计划科学全面规范、合理、责任明确、高效且有承诺的得10分； 计划较科学合理规范、有相应责任、较具体的得8分； 计划合理、具体的得6分； 有相应计划内容，可行的得4分； 计划措施一般的得2分； 其他情况0分。</p> |
| 3 | 内部管理制度 | 5分 | <p>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奖惩制度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完善、合理规范、针对性强的得5分；</p> |

| | | | |
|---|-------------|-----|--|
| | | | 制度较完善合理规范、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制度合理、完善、可行的得1分； 其他情况0分。 |
| 4 | 工作安排 | 10 | 根据项目要求,不限于以下内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前期手续审计、过程结算审计、竣工结算审计,承担招投标审计、工程建设过程审计等提供工作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进度把控针对性强,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0分; (2)较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计划安排切合实际,进度把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8分; (3)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工作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进度把控基本可行的,得6分; (4)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工作职责分工不够明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工作计划安排一般,进度把控存在缺陷的,得4分; (5)工作计划部分具有可行性,但工作职责模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工作计划安排不够清晰,得2分; (6)无工作进度计划的,得0分 |
| 5 | 安全管理措施 | 5 | 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全面规范、合理、责任明确、高效且有承诺的得5分; 安全管理措施较科学合理规范、有相应责任、较具体的得3分; 安全管理措施有相应内容,可行的得1分; 其他情况0分 |
| 6 | 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 10分 | 根据项目需求,针对工程审计前期、中期、后期等方面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制定解决方案: 准确把握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对突发事物应对措施阐述到位,对于难点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 对项目服务准确抓住重点、难点,分析达到一定深度,对突发事物应对措施阐述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 对项目服务基本抓住重点、难点,分析符合实际,对突发事物应对措施阐述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 对项目服务未能抓住重点、难点的,对突发事物的应对措施阐述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对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 5分 | 对在项目运作中出现的安全事件(例如人身安全、活动安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活动现场应急情况、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突发事件处理原则与方案、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快速反应保障措施等,编制安全保障预案及应急预案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应急预案措施科学全面规范、合理、责任明确、高效且有承诺的得5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规范、有相应责任划分、较具体的得3分; |

| | | | |
|----------|------------|-----|--|
| | | | 措施有相应内容，可行的得1分； 其他情况0分 |
| 8 | 项目计划保障措施 | 15分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各项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目标管理、进度计划、组织保障、技术保障、人员培训保障、资源保障、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后续服务、响应时间等要素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质量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全部具有上述要素，逻辑严谨、层次分明、表达准确、数据详实、响应快捷，得15分； (2)方案较为完整，对上述要素有针对性，逻辑严谨、层次分明、表达准确、数据详实、响应快捷等方面可行性较强，得12分； (3)针对以上所述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9分； (4)方案内容一般，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6分； (5)方案内容简单，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可行性欠缺，得3分； (6)未提供，得0分 |
| 9 | 保密方案 | 5分 | (1)供应商具有详细的企业保密制度和企业员工培训方案，保密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方案内容全面、详实，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 (2)保密制度方案良好、比较满足要求，得3分； (3)保密制度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10 | 档案管理方案 | 5分 | 针对于本项目提供了内容全面、详实优秀的档案管理方案，档案管理方案中的安全性、时效性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 针对于本项目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档案管理方案，档案管理方案中的安全性、时效性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工作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商务部分（明标） | | | |
| 1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 4分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程审计）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财务负责人具备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除上述两个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每提供一个土建、安装（给排水）、法务、招标代理、监理、市政等相关方面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每专业仅限一次得分，法务、监理与招标代理若无相关证书，可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所提供人员对本项目具有履约能力） 响应文件中应附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份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法务若为第三方聘请，须提供委托合同） |

| | | | |
|---|----|----|--|
| 2 | 业绩 | 1分 | 2021年7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供应商具有业绩合同，每一个加1分，最多得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或成果文件）扫描件。 |
|---|----|----|--|

磋商小组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各磋商小组评委对同一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供应商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也一样，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五、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响应文件开启记录；
- 4、无效响应情况说明；
- 5、评审标准、评审方法；
- 6、经评审的评分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六、成交供应商选定及选定后的工作

1、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成交供应商的通知

根据评审的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如成交供应商拒给予履行其中标义务，成交供应商被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可将成交资格依次顺延或重新采购。

3、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正式签订合同（包括期间达成的所有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约束力，直到项目合同得以签署时为止。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清河治理工程（雄县二期）审计服务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规模：本工程治理范围新盖房枢纽灌溉闸至新区边界，治理长度40公里，按照设计流量67立方米每秒标准对河道进行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施堤防加高加固、堤顶硬化、王家场泵站、龙湾泵站、西排干泵站、马庄拦河闸、龙湾拦河闸等穿堤建筑物改建等。

主要服务内容：大清河治理工程（雄县二期）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对项目前期审批资料、招投标过程、施工过程、合同履行情况、项目方案执行情况、工程造价情况、费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工程决算报告。详见磋商文件。

二、服务要求

1.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依照行业规范，依法依规开展审计工作，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管理，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

2、第三方服务机构具有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3、第三方服务机构及承担审计任务的工作人员政治可靠且无不良从业记录。

4、项目中有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内容的，应有保密措施，不得使用临时人员。

5、接受审计任务后，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即审计组项目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与委托单位及被审计单位有直接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审计公正性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6、具有专业技术团队，人员组织配备合理。

7、对审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审计结果应及时与委托人进行沟通。

8、建立健全对审计报告的内部复核稽核制度与机制确保审计服务质量。

9、建立健全审计过程中的风险防控管理机制。

10、服务时限：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满足委托方要求。如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任务，能够保证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说明原因。

11、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审计的情况，做好工作底稿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12、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审计的有关情况。

13、在审计工作中，严禁向委托人或被审计单位索贿、受贿、报销票据，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邀请，参加其提供的宴会、旅游、娱乐等活动。

14、供应商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方要求、或出现严重差错、或超过审计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委托人将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终止采购合同。

15、供应商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审计报告的，除实行一票否决外，采购单位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终止其承担委托业务的资格，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6、社会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①与委托人、被审计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的；
- ②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审计报告的；
- ③未经许可逾期提交审计报告被警告 2 次以上的；
- ④未经同意将审计任务再行委托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
- ⑤有意骗（套）取财政性资金的其他情形。

一票否决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再参与本次审计工作，并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成果要求：出具正式审核报告（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单个项目的完成时间要求：单个项目以委托人下达委托时要求为准。

17、其它要求

（1）能够独立完成审计任务，对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确需外聘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审计任务的，其自身完成的审计工作量不应低于60%。

（2）投标人提供的各种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

（3）中标人需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

（4）**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后，需提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应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制订切实有效、可行的审计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成员安排和明确审计管理目标。）

（5）**中标人项目实施中需提供工程及财务前期审计成果报告、中期过程中阶段性成果报告报告、竣工验收后成果性报告。**

（6）**中标人项目实施中需每周向甲方汇报周报。**

（7）**审计项目组成员：**审计单位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设定审计项目组，指定项目负责人。工程审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财务审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审计项目组成员须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审计单位不经过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审计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沟通和协调审计项目组、甲方等相关各方的关系，参加重要协调会议，解决重大疑难和纠纷问题，对审计项目组实施监督和管理。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地沟通协调能力，具体负责本项目日常审计业务管理工作，定期向审计处汇报工作。

审计项目组人员必须能胜任本工程项目各个专业的审计服务工作。审计单位要明确工程各环节审计人员的配置和审计时间安排，所有审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队意识，按照合同约定积极、认真、负责的完成受托的审计工作任务。

审计项目组须委派驻场人员，驻场人员需要委派项目负责人，其余各专业配备齐全，至少包含土建、安装或给排水、法务、招标代理、监理、市政等专业常驻现场。（办公场所、办公用品、食宿自理）。

（8）明确审计管理目标：审计单位应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结合自身的审计业务能力，制定投资立项、勘察设计、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施工过程（如重要环节工程验收、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索赔、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进度控制等）、竣工结算等各阶段和主要环节所采取的控制方法、措施、审计时间和审计程序；明确审计管理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与服务承诺；制定审计档案保管和移交办法；对本工程项目的审计风险分析提供合理化审计建议等。

（9）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审计单位应每周按时参加监理例会，不同阶段应委派符合其专业特点能胜任的技术人员进驻现场。审计组人员应积极主动了解工程进展和现场情况，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审计日志及审计底稿；及时高效地对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甲方提供高水平的审计和咨询服务。

审计单位应建立审计周报制度，针对具体问题有权组织审计工作会议并要求相关人员出席会议说明情况；每周向甲方报送审计周报，阶段性总结工程进展情况、进度款支付情况、审计主要成果（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审核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洽商变更费用审核情况、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审核情况、索赔审核情况等）和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需要配合事项及咨询意见或建议。

（10）审计单位应积极组织项目审计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复核并提供工程及财务审计服务及合理性评价，特别是对变更洽商、现场签证、暂估价材料设备采购和重要环节工程验收等工作内容。审计项目组只对审计处负责，审计项目组的意见和诉求通过审计处转达、协调，建设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亦由审计处向项目组转达协调。

（11）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单位对每个审计事项完成审核后，应出具相应的审计意见书等审计结果性文件，并对其实行多级复核制度，由咨询单位的审计人员复核签字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按审核时间、专业统一编号，一式五份，报经审计处审定后方可发出。审计单位承诺按照甲方要求使用统一的审计表格、流程及审计方案，并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管理。

（12）对审计单位审计项目组的考核和评价由审计局负责，同时还要听取建设项目管理单位意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质量、工作纪律、工作效率、工作能力、工作成效、工作配

合等情况。审计局将依据考核情况决定审计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比例和数额，并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审计项目组人员。

(13) 审计单位保证严格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法规要求组织工程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审计单位对其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负责，并保证其误差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的相关规定。甲方如有需要，可以就审计单位提供的成果文件进行内部审计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咨询公司进行复审，若误差超过相关规定范围，愿意接受甲方的相应处罚。

(14) 审计单位在实施工程审计过程中，应向甲方承诺做好建设项目管理保密工作，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工程款支付等审核信息资料要严格保密。

(15) 在工程审计工作中，审计单位审计项目组成员接受影响公正执业的单方宴请、娱乐活动或索贿受贿，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委 托 协 议 书

甲方(委托人): 雄县审计局

乙方(受托人): _____

甲方因审计业务工作需要,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服务类别: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3、审计范围: 大清河治理工程(雄县二期)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对项目前期审批资料、招投标过程、施工过程、合同履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方案执行、工程造价等进行监督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工程决算报告。

4、服务期限及要求: _____。

二、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提出事项总体工作要求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和工作实施方案。甲方视项目进展情况要求乙方团队到场人员数量,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或减少。

2、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并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对合理、合规的意见应予以采纳,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核成果进行复核。

3、当甲方有证据认定评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及相关办法履行职责, 评审成果存在不客观、不公正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直至解除本合同。

4、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审计成果, 并据此出具审核报告。若乙方出具的审计成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的有关要求,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提出更正或补充修改意见, 乙方拒不执行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审计费用, 若该费用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 以甲方损失为准。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乙方参与本项目过程中, 应做好有关准备, 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关系, 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 保障乙方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2、甲方负责接收送审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评审所需资料。在过程中，若确需第三方增补其他资料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3、负责组织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进行交换意见。

4、根据项目审核进度，按时支付审核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完成审核业务且审核结果符合相关规范、办法的要求，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获得审核费用。

2、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阅。

3、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需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报甲方审定。

2、乙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委托工作，并全过程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3、乙方应严格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审核质量。项目审核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和规范。乙方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乙方有义务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同时乙方在审计期间对接收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在审计工作结束 日内，乙方除按规定存档的资料外，其他图纸、合同、文件等原件资料及时如数退还甲方。

5、乙方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规定。

6、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并与被审核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调度、总结、协调会、听证、复议、裁决、或者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或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2、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付费标准、方式及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1、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取费标准 | 协议折扣 | 备注 |
|--------|---|------|------|--------------|
| 工程审计服务 | 乙方提供且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工程结算审计、竣工决算审计,也可承担招投标审计、工程建设过程审计等相关工作。 | | | 据项目实际投资额据实结算 |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00.00)元,其中基本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 (¥00.00)元,效益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 (¥00.00)元

本项目出具前期手续审核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根据财政拨付进度,支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完成后出具成果性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根据财政拨付进度,拨付剩余款项(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额据实结算);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等额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柒份审计报告。

四、项目验收

1、审计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工作底稿,对发现问题描述准确清楚,佐证资料齐全,没有遗漏;

2、审计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甲方要求，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进行验收：（1）审计取证单及底稿；（2）获取的审计证据资料；（3）审计过程形成的分析成果资料；（4）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线索和问题。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对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以扣减审核费用的方式折抵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2、乙方及其人员的行为，致使被审核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3、乙方应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等成果文件，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政策调整、因委托人上级部门取消或变更本合同工作内容的情形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法定、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义务的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被审核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执业资格的；

（3）乙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承接的业务；

(4) 乙方及相关人员有行贿、受贿、经济犯罪等违法行为的；

(5)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6)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7) 乙方两次发生不接受委托或消极工作的；

(8) 乙方在服务中，在工作要求、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上出现严重差错，达到考核办法规定的条件时；

4、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的按规定的办法自主选择审核服务的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等）。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在二年内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采购单位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合同订立地点： 雄县

3、甲方的通讯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的通讯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双方保证上述地址准确，任何一方向对方上述地址寄送通知、文件等，一经寄送三日即视为送达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雄县采购办、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代理公司执一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大清河治理工程（雄县二期）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详细研究，并授权签字代表人（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

在此，委托代理人郑重承诺如下：

1. 磋商文件范围内投标报价金额为 基本审计费：_____元（大写：_____）；效益审核服务费：_____ %；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日历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5.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第13.2条款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基本审计费 (人民币元) | 效益审核服务费率 (%) | | | 基本审计费折扣率为__% |
| | | | | | | |

注：此报价为综合费用，年运营费用包含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手机 |
| 成立时间 | |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 注册资金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注：后附资格项材料，详见资格要求。

3.2. 承诺函

致：雄县审计局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18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7.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或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采购合同正常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1、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3、联合体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磋商文件、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4、如果本联合体中标，_____（牵头人名称）负责_____（工作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负责_____（工作范围）。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 5、联合体双方将共同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和承担相关的责任。待合同签订后由双方协商收益分配的有关事宜。
- 6、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 7、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采购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采购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 8、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双方在协商同意后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9、联合体形成后，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另一方可追究其违约行为。

10、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竟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诚信原则基础上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结算各项费用或者该项目未能中标，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服务期限 | |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实施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

组织人员构成及设备配置

(一) 技术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本项目担任工作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扩展… | | | | | |

注：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项目人员配备承诺函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主要内容为: 1. 所提供人员与实际到场人员一致。2. 法务、监理与招标代理等方面所提供人员对本项目具有履约能力的承诺)

7、无因用工问题导致的劳动仲裁纠纷败诉情况声明函

致：雄县审计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与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因用工问题导致的劳动仲裁纠纷败诉情况。如有虚假，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 ____日

8、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及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任何手段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串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此声明函空白页，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提供此声明函空白页，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供应商需自行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有相关材料均为有效的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制）

12、业绩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始时间 | |
| 结束时间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13、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4、最后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磋商报价 | 基本审计费（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 效益审核服务费（%）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服务标准 | | |
| 备注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 2、 此表须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属于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结束后，则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出最后磋商报价并提交此表格。

技术标（暗标）

（供应商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分析与理解
- 2、整体实施计划与服务方案
- 3、内部管理制度
- 4、工作计划
- 5、安全管理措施
- 6、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 7、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 8、项目计划保证措施
- 9、保密方案
- 10、档案管理方案

备注：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体现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
2. 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2.54cm，下2.54cm，左3.18cm，右3.18cm）；
3. 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
4. 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倍行间距、首行缩进2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5. 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6.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